

就《“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 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答记者问

近日,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日前,就《方案》的出台背景、主要思路、重点任务、工作要求等问题,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方案》的出台背景。

答:当前,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大背景下,文艺日益成为推动乡村发展与变革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乡村文化建设,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重要场合,多次就乡村文化振兴进行系统阐释、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乡村文化建设和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对乡村文化建设工作作出专门部署。近年来,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文艺助力乡村振兴路径,农民群众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深度参与文艺的生产传播,文艺工作者深入乡村开展创作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打开了文艺赋美乡村工作的广阔空间。但是,乡村文化建设和领域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比如文化产品服务供给不足、基层文化人才较为缺乏、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等。为更好发挥文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作用,总结

前期工作经验,广泛调动全社会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促进乡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联合印发《方案》,对文艺赋美乡村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问:《方案》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坚持因地制宜、稳中求进,坚持公益属性、共建共享,围绕五个方面制定相关措施。一是注重优质内容供给,充分利用创作计划、扶持项目、文艺奖项等创作推出一批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文艺志愿服务、学校美育工作,推动各类优质文化资源下乡乡村。二是注重搭建平台。用好各类乡村文化空间,支持农民自主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帮助提供展示风采的舞台。三是注重赋能产业发展。发挥文艺在提高农产品文化附加值、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品质、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更多更好惠及农村农民。四是注重传承文脉。立足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乡村文化价值,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五是注重壮大人才队伍。发现、培养、团结一批乡土文化能人,打造一支庞大的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引导文艺工作者深入乡村,持续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和

工作目标?

答:《方案》围绕当前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和生产生活实际,提出了十项重点任务。一是组织创作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二是开展农民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艺服务。三是支持农民群众自主开展文体活动。四是组织文艺工作者扎根乡村帮扶共建。五是用好各类乡村文化空间。六是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七是加强乡村学校美育工作。八是保护传承乡村文化。九是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十是加强文化惠民推广。通过扎实推进以上十项重点任务,到2027年底,优质文化内容供给更加丰富,群众文艺活动更加多样,文艺赋能产业发展成效更加明显,乡村美育得到有效加强,乡村文化得到更好保护传承,文化人才支撑更加有力,乡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问:在《方案》落实过程中,要注意把握哪些工作要求?

答:《方案》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与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工作要求。一是突出农民主体。围绕当前农民群众需求,从农村实际出发,发挥农民群众主动性创造性,盘活乡村文化资源,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方案》着眼于乡村文化建设面临的问题,推动实施一系列具体的文艺创作计划、文化惠民活动、文艺帮扶行动、人才培养扶持计划等工作举措,努力把各项

工作办成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三是坚持因地制宜。文艺与乡村发展融合是一个复杂动态的过程,各地乡村发展程度不同,农民群众文艺需求多样,要量力而行,找准切入点,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的方式路径,确保各项工作与乡村发展实际相匹配。

问:如何保障《方案》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答: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涉及面广、周期较长,需要各方向发力,持续推动、久久为功。一是强化部署推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工作部署,指导各地准确把握文艺赋美乡村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和有关要求,强化政策落实。二是加大资源保障。各级宣传、农业农村、网信、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文联、作协等部门要积极支持乡村文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便利条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发挥现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有序投资。三是汇聚多方力量。在工作过程中,注重统筹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媒体机构、社会人士等强化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加强宣传推广。结合实施过程和效果,引导媒体和重点互联网商业平台开展宣传报道。征集发布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文艺赋美乡村主题活动和精品展示展览,集中推介工作成效。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 圆满完成第四次出舱活动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李国利 邓孟) 随着两名出舱航天员安全返回问天实验舱,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26日凌晨圆满完成第四次出舱活动。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9月26日1时35分,经过约6小时的出舱活动,神舟二十号乘组航天员陈冬、陈中瑞、王杰密切协同,在空间站机械臂和地面科研人员的配合支持下,圆满完成既定出舱任务,出舱航天员陈中瑞、王杰已安全返回问天实验舱,出舱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出舱活动期间,航天员陈中瑞、王杰完成了空间站空间碎片防护装置安装、舱外设备设施巡检等任务,这是我国首次由两名第三批航天员共同完成舱外作业任务。至此,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已完成四次出舱活动,成为我国执行出舱任务次数最多的两个乘组之一。

目前,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已在轨驻留超过150天,按计划,后续还将开展大量科学实验与技术试验,并在中国空间站欢度国庆和中秋佳节。

我国在北极冰区首次实现载人深潜

新华社上海9月26日电(记者刘诗平 魏弘毅) 执行中国第15次北冰洋科学考察任务的“雪龙2”号极地科考破冰船26日回到上海。在“雪龙2”号保障支持下,“深海一号”搭载“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我国载人深潜北极冰区首次下潜,标志着我国深海进入和深海探测能力持续增强。

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国第15次北冰洋科学考察,由“雪龙2”号、“极

地”号、“深海一号”和“探索三号”四船共同实施,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北冰洋科学考察。

初步研究发现,北极部分海域底栖生物密度、生物多样性、个体体型在几十公里至上百公里空间范围内呈显著差异,为揭示极地深海底栖生物的空间分布规律和评估气候变化对深海底层生态系统的影响提供了有力支撑。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湿地资源管理
- 第三章 湿地保护与利用
- 第四章 湿地修复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江河、湖泊等的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坚持保护优先、统筹规划、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并将湿地保护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湿地保护、修复和补偿等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和鼓励开展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湿地保护交流合作,提高湿地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每年十月第三周为云南湿地保护宣传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

第二章 湿地资源管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全省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建立健全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本省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本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以及本省湿地资源状况、自然变化情况确定各州(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州(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级确定的本州(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以及本州(市)湿地资源状况、自然变化情况确定各县(市、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的要求。

第十二条 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三条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认定,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发布,并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认定和发布,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调整按照认定和发布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将重要湿地、一般湿地边界范围矢量数据交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五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应当设

第三章 湿地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健全湿地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机制,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宣传和实践服务。据了解,国庆临近,全国各地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理论宣讲、文艺展演、展览展示、便民服务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此次“迎国庆·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各地展现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重要成效与鲜活气象,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实践活

动,为国庆佳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湿地的管理和保护,采取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娱乐、科普教育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名录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有关部门或者负责湿地保护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湿地保护机构)开展下列工作:

(一)宣传、实施湿地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开展湿地的监测、修复、科研以及湿地知识的普及等工作;

(三)依法查处或者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四)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与湿地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采灭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

(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鸟、挖捕底栖生物、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

除抢险、救灾外,在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合理水位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不得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3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4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护机构组织编制,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逐级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批准修复方案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省级重要湿地修复完成后,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依法公开修复情况。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工湿地管护机制,加大对人工湿地的维护和修复,保障人工湿地功能可持续发展。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队伍建设,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可以根据湿地保护工作的需要实施综合行政执法。

第三十八条 在列入名录的湿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服从湿地保护机构管理:

- (一)科学考察、采集标本;
- (二)拍摄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三)摆摊设点、搭建帐篷;
- (四)设置、张贴广告。

前款规定的行为依法需要审批、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按照实际受损价值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